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3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林若容
債　務　人　龍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劍欽
債　務　人　COMING NEAT INT'L BUSINESS INC.即康齊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呂瑞得
債　務　人　吳葉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